

稷政发〔2022〕13号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，稷山经开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推动我县文化旅游体制改革，加快文化旅游景区建设，做优做强文化旅游产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：“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司名称

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二、公司性质

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稷山县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授权成立的非

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。公司由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。

三、注册资本

注册资本 2000 万元，出资方式为货币，于 2037 年 7 月 1 日前全部缴足。

四、办公场所

稷山县崇文街 20 号

五、公司经营范围及期限

（一）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规划设计管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园区管理服务；游览景区管理；休闲观光活动；票务代理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（二）经营期限：长期。

六、公司管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，公司设董事 3 人，监

事 5 人，董沁声同志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，王革荣同志任监事会主席，董事、监事由股东委派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9日印发